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0樓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劉玉珍  
電話：27256093  
傳真：272560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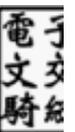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0130097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效能，已更新秘書處文書處理「  
正副本受文者以群組方式製作及發文作業說明」網頁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6年11月21日府授秘文字第09631273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公文文稿行文之正副本為群組時請勿展開，如不含本機關、或排除某幾個機關，或受文者為本府某機關學校之個人時，因受文者名稱已與地址簿受文者資訊之機關名稱不符，故發文時應對正副本受文者之態樣分別「重新對應」發文機關，始能完成電子傳送。
- 三、上述各項圖示說明，請至本府秘書處/熱門服務/文書處理/公文製作練功房(網址：<http://www.sec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1125144&ctNode=27470&mp=101001>)下載參用。
- 四、公文電子交換後，發文人員應確實檢查是否發送成功，並作適當之處理。
- 五、另請注意公文電子交換檔案，本文含附件之容量上限為2M



B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  


線

